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03號

原告 林洪洋

被告 謝松霖即鴻匠鐵工企業社

羅明珠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松霖即鴻匠鐵工企業社等間排除侵害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請原告以估價或其他方式，查報原告請求被告將苗栗縣○○鎮○○街000號房屋水管侵害排除所需之費用為何，並提出所憑之相關證據（如估價單等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崙禎